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補充協議； 完成收購 FUNRISE GROUP 及 恢復股份買賣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購股協議各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彼等相互同意(其中包括)：

- (i) 身為購股協議原訂約方的賣方之變動；
- (ii) 延長託管額保留期及就特許權的若干同意書向 Maxibase 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 (iii) 向其中兩名賣方提供本公司的購股權，該兩名賣方均為 Funrise Group 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於完成後與 Funrise Inc. 訂立委聘合約。

### 完成

董事會欣然公佈，購股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全部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達成(或獲得豁免)，而完成亦於同日落實。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xibase 建議以代價總額23,000,000美元(折合約179,400,000港元)收購 Funrise Group 的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Maxibase 同意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款收購及賣方同意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出售 Funrise LLC、Funrise Inc. 及 Code 3 LLC 各自的全部股份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Maxibase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彼等相互同意(其中包括)對購股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 賣方的變動

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後彼此同意，除 Arnold Rubin 先生、Lillian Rubin 太太及 Lewis Anten 先生(「持續賣方」)外，各其他賣方(「離開賣方」)須將其各自於 Funrise LLC、Funrise Inc. 及 Code 3 LLC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持續賣方。轉讓的主要理由乃綜合 Funrise Group 旗下各公司的擁有權，藉以精簡收購事項。待有關轉讓完成後，Funrise LLC、Funrise Inc. 及 Code 3 LLC 將由持續賣方擁有。

儘管賣方出現變動，但離開賣方仍須向購股協議所載的全部聲明及保證負責，並繼續受購股協議的條文約束。

## 提供彌償保證及延長託管額保留期

誠如該公佈所述，Funrise Group 先前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多份特許權協議，按照該等特許權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分銷玩具產品。倘 Funrise Group 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在若干情況下須獲得特許發出人之同意書。雖然完成前已取得多份同意書，但若干同意書仍有待取得或載有若干條件。鑒於該等特許權所涉及之產品目前 Funrise Group 已不再銷售或僅佔其小部分的營業額，倘若完成需待取得全部該等尚欠之同意書方告落實，本公司認為此舉並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是即使未能取得上述同意書而特許權其後終止，本公司所承受的損失僅屬輕微，並不會對 Funrise Group 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取得全部同意書屬本公司及 Funrise Group 控制範圍以外之事項，故本公司認為等待取得全部同意書並不切實際，而未能取得全部該等同意書亦不太可能對 Funrise Group 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等待取得全部同意書將構成不合理的延誤。然而，為就尚欠之同意書(及一份已取得的有條件同意書)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已採取以下措施。

賣方就一份已取得的有條件特許權轉讓同意書發出一筆最多合共5,000,000美元的特別彌償保證。在 Arnold Rubin 先生持續獲 Funrise Group 委聘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同意書。與該同意書有關的特許權的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即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延長託管額保留期的屆滿日)。此外，由於取得所有特許權轉讓同意書的所需時間較預期長，故賣方亦就尚欠的特許權轉讓同意書提供一般彌償保證，上限為代價全額。董事

認為，賣方所提供的特別及一般彌償保證均屬公平合理。因此，託管額將充當該公佈所述銷售淨額調整機制以及就上述各項彌償保證可能要求的任何款項的抵押按金款項。

儘管存在上述尚欠之同意書，但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的擴展策略得以推行，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 Funrise Group 的業務與本集團合併，屬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舉。

## 購股權

完成時，Arnold Rubin 先生及 Lewis Anten 先生各自與 Funrise Inc. 訂立委聘合約，分別擔任 Funrise Inc. 的總裁及法律代表。據此，Arnold Rubin 先生及 Lewis Anten 先生合資格獲得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補充協議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分別授予 Arnold Rubin 先生及 Lewis Anten 先生 6,300,000 股股份及 2,133,333 股股份的購股權，以購入最多合共 8,433,333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完成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 1.936 港元 (即股份於完成日期的收市價與股份緊接完成日期前五天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發行。

## 完成後承諾

作為完成後承諾，持續賣方須 (其中包括) 於獲准的期限內適時就特許權向相關訂約對手方呈示所有尚欠的同意書。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補充協議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補充協議屬購股協議的一部分，而董事經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後認為，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本公司同意豁免須於完成前獲得一切必要特許權轉讓同意書的條件之部分。然而，誠如上文所述，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額外提供彌償保證及延長託管額的保留期。此外，完成後承諾訂明，任何尚欠的所需同意書將適時呈報。

董事會欣然公佈，購股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全部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達成 (或獲得豁免)，而完成亦於同日落實。因此，Funrise LLC、Funrise Inc. 及 Code 3 LLC 已分別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確認，完成時 Funrise Group 的估計賬面淨值為負 99,608 美元。根據購股協議，所支付代價已按上述金額向下調整。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